

115年度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

快遞貨物 通關措施宣導

關務署臺北關 快遞機放組

115年3月30日



摘要

近期推動之快遞貨物通關措施:

- 壹、進口快遞貨物申報電商資料
- 貳、全面實施「預先確認委任」制度
- 參、「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及「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發布
- 肆、美國進口快遞貨物通關新制

壹、進口快遞貨物申報電商資料-強化快遞貨物管理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4102914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部分內容(如附件)及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並自114年11月15日起實施。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十五、快遞貨物通關作業(三)申報貨物來源：電商或集運商貨物。
- 二、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十六、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B6G，代碼意義為：「請申報電商或集運商名稱及正確編號、代碼」。

署長 彭 英 偉

代碼	代碼意義	備註
B6G	請申報電商或集運商名稱及正確編號、代碼	114年11月15日起實施

申報電商或集運商貨物範圍及分類

□ 適用範圍：

- 僅限X2及X3類(X1文件類除外)進口簡易申報單通關貨物。
- 進口快遞貨物收貨人為自然人之簡易申報單必須申報電商或集運商資訊。
- 收貨人為法人者亦可自主申報。

□ 分類說明：

- 電商貨物 (EC)：由電子商務平臺指定配合之境外物流業者集運之貨物。
- 集運商貨物(CS)：由賣方或買方自行選擇非電子商務平臺指定配合之境外物流業者集運之貨物，不論是否來自電子商務平臺交易。
- 其他貨物 (OTH)：非屬前2項貨物，例如由國外親友寄送之貨物，不論該國外親友是否購自電子商務平臺，皆歸類於其他貨物。

申報樣態說明

● 空運併袋通關貨物：仍依現行方式申報特許編號：

- ➡ 須於「貨物識別代碼」欄位填報來源為EC或CS。
- ➡ 並於「電商或集運商名稱」欄位填報999。

● 空運非併袋通關貨物且收貨人為個人：

1. 於我國有稅籍登記之電商貨物：

僅須於「電商或集運商編號」欄位填報該電商統一編號即可。

2. 於我國無稅籍登記之電商貨物：

- ➡ 須於「電商或集運商編號」欄位填報來源為EC或CS，
- ➡ 並於「電商或集運商名稱」填報名稱，不可空白或NIL。

3. 非電商貨物：

僅須於「貨物識別代碼」欄位填報OTH即可。

申報懶人包

- 暫借**快遞專差**相關欄位申報，原欄位必(M)/選(C)填、屬性及長度不變，借用欄位名稱及填報內容如下：

欄位名稱	填報內容	必(M)/選(C)填	屬性及長度	填報內容說明
快遞專差統一編號	電商或集運商編號	M	an..14	1.現行空運少量併袋通關貨物須填報海關核發編號。 2.空運非併袋通關貨物若來源為電商且於國內有稅籍登記者填報統一編號。 3.無編號者填報NIL。
身分識別代碼	貨物識別代碼	M	an..3	貨物來源分類 EC：電商貨物 CS：集運商貨物 OTH：其他
快遞專差英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名稱	M	an..80	1.現行空運少量併袋者填報999，由海關系統依登記資料填入。 2.屬EC或CS應填報電商或集運商貨物名稱 3.非電商或集運商貨物填報NIL。
快遞專差中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網址	C	an..70	

必填

必填

必填

空運併袋通關貨物 (以收貨人為自然人之簡易申報單為限)

A 級

欄位名稱	填報內容	填報範例
快遞專差統一編號	電商或集運商編號	AXXXXX
身分識別代碼	貨物識別代碼	EC
快遞專差英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名稱	999
快遞專差中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網址	選填

B 級

欄位名稱	填報內容	填報範例
快遞專差統一編號	電商或集運商編號	BXXXXX
身分識別代碼	貨物識別代碼	CS
快遞專差英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名稱	999
快遞專差中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網址	選填

非併袋通關貨物 (以收貨人為自然人之簡易申報單為限)

電商有稅籍登記

欄位名稱	填報內容	填報範例
快遞專差統一編號	電商或集運商編號	XXXXXXXX (統一編號)
身分識別代碼	貨物識別代碼	EC
快遞專差英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名稱	XX 購物
快遞專差中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網址	選填

電商無稅籍登記

欄位名稱	填報內容	填報範例
快遞專差統一編號	電商或集運商編號	NIL
身分識別代碼	貨物識別代碼	EC
快遞專差英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名稱	00 購物
快遞專差中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網址	選填

非併袋通關貨物 (以收貨人為自然人之簡易申報單為限)

貨物來源為集運商

欄位名稱	填報內容	填報範例
快遞專差統一編號	電商或集運商編號	NIL
身分識別代碼	貨物識別代碼	CS
快遞專差英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名稱	XX00 集運
快遞專差中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網址	選填

非電商或集運商貨物

欄位名稱	填報內容	填報範例
快遞專差統一編號	電商或集運商編號	NIL
身分識別代碼	貨物識別代碼	OTH
快遞專差英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名稱	NIL
快遞專差中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網址	

B6G常見錯誤

- ❑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均應申報電商平台或境外私人集運商資訊，若未申報回復B6G錯單訊息。
- ❑ B6G錯單未補正，不予收單。
- ❑ 併袋貨物必填：電商A類或集運商B類編號、貨物識別代碼、電商或集運商名稱:999。
- ❑ 非併袋貨物必填：貨物識別代碼、電商或集運商名稱。
- ❑ A類編號屬EC(電商)、B類編號屬CS(集運商)

欄位名稱	填報內容	填報說明
快遞專差統一編號	電商或集運商編號	1. A、B編號 2. 國內登記統編 3. NIL(限非併袋貨物)
身分識別代碼	貨物識別代碼	EC或CS
快遞專差英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名稱	電商名稱或集運商名稱
快遞專差中文名稱	電商或集運商網址	選填

須填實際名稱不可填NIL或空白

貳、全面實施「預先確認委任」制度-防杜冒名報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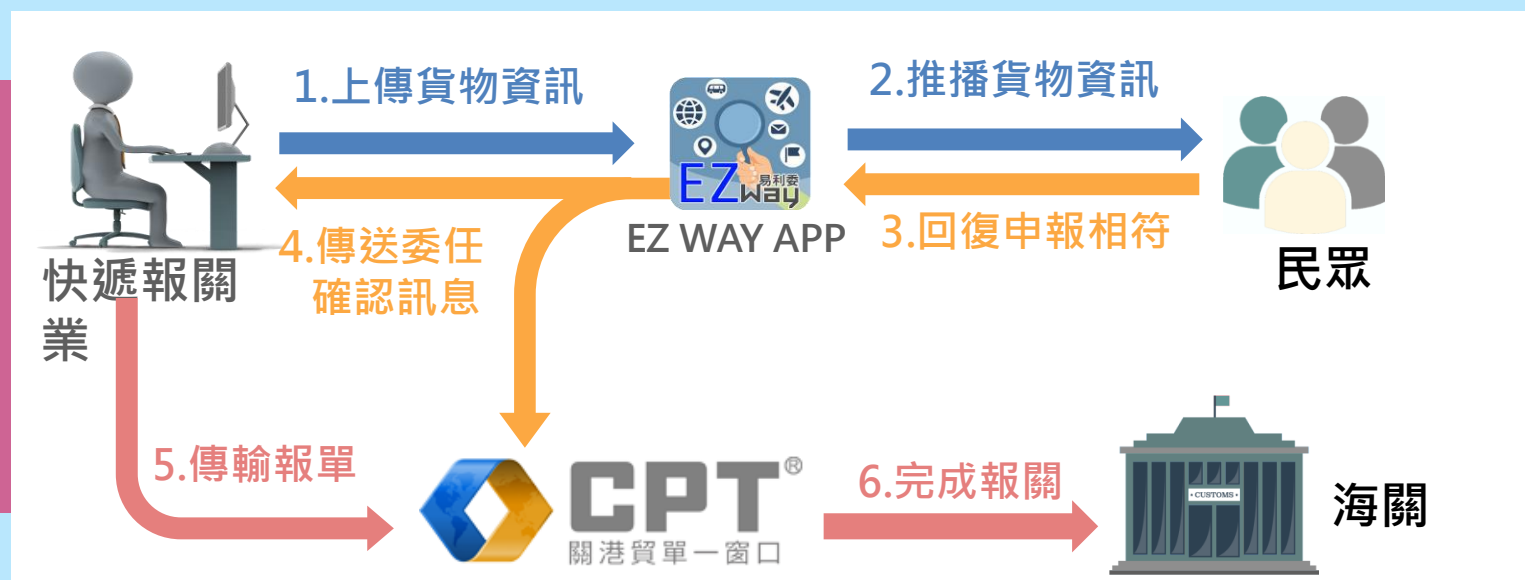
事後確認



未加入預委

貨物放行後始確認委任
民眾難以防杜
冒名報關

預先確認



已加入預委

民眾確認委任後
報關業者始能申報
不回復，不受理報關

115年3月1日起全面實施預先委任

財政部 2025.12.17

2026/3/1起 快遞報關預先委任 全面上路!

The flowchart illustrates the process of pre-appointment for express shipping customs clearance. It starts with '民眾跨境網購' (Cross-border online shopping by citizens), which leads to '國外出口集運業者' (Overseas export consolidation carriers). From there, it goes to '國內快遞報關業者' (Domestic express shipping customs brokers), who then report to '海關' (Customs). The process is numbered 1 through 7. Step 1 is '民眾跨境網購', step 2 is '國外出口集運業者', step 3 is '國內快遞報關業者', step 4 is '報關業者透過EZWay推播貨物資訊給民眾' (Customs brokers push product information to citizens via EZWay), step 5 is '民眾透過EZWay點擊確認相符完成線上委任' (Citizens click to confirm and complete online appointment via EZWay), step 6 is '國內快遞報關業者' (Domestic express shipping customs brokers), and step 7 is '報關進口' (Report for import). The EZWay app is shown at the bottom, with a note that '民眾透過EZWay點擊確認相符完成線上委任' (Citizens click to confirm and complete online appointment via EZWay).

民眾跨境網購

1 國外出口集運業者

2 國內快遞報關業者

3 報關業者透過EZWay推播貨物資訊給民眾

4 民眾透過EZWay點擊確認相符完成線上委任

5 報關進口

6 海關

7

確認實際收貨人! 杜絕冒名報關

財政部 2025.12.19

防杜冒名報關 保護消費者權益!

2026/3/1起全面實施預先委任

已超過**300**萬人使用
(占簡易申報單超過**8**成)

跨境網購後這樣做

注意實名認證APP推播通知
即時確認貨物資訊是否相符

- ✓ 回復相符：完成委任報關進口
- ✗ 回復不符：貨物無法報關進口

避免遭冒名進口違禁品!

The image shows a hand holding a smartphone displaying the EZWay app interface. The app has a blue header with 'EZWay 客服小幫手'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header are buttons for '會員註冊' (Member Registration), '會員登入' (Member Login), and 'QA'.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green background with a shopping bag icon and text '海關實名委任 進口貨物查詢'. Below this are icons for '開單加值服務' (Value-added services), '紙本委任書' (Paper appointment letter), '快速支付' (Fast payment), '查詢專區' (Query area), and '切結書' (Affirmation letter). The bottom navigation bar has icons for '我的委託' (My appointment), '報關進度' (Customs progress), '文字書信' (Text messages), and '更多服務' (More services).

個人進口快遞簡易申報單(X2及X3)收單條件

長期委任

- 關港貿單一窗口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錄長期委任。
- 以紙本長期報關委任書方式向各關登錄。

線上個案委任 (實名認證平臺)

快遞報關業者透過實名認證平臺，推播預先委任資料予進口人線上委任，且進口人回復確認相符。

紙本個案委任 (POA=Y)

- 未符左列條件者，快遞報關業者得具結可取得紙本委任書。
- 業者於簡易申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一」欄位，填報「POA=Y」。
- 海關抽核時，業者應依限提示紙本委任書。

海關查核POA=Y具結報關之委任文件

●查核:

-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以書面辦理個案委任者，應由報關業者於連線申報時具結報關後依海關要求提示委任書」。
-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第3項，「...海關認有查核必要時，得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要求提示委任書原本」。

●罰則: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4條，「報關業違反...第12條...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 海關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
 - ✓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或第39條第2項規定，有不能依海關指定期限提示、查無委任書、委任書內容不實或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等不法情事。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於同一年度之違規行為前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30萬元者，屬情節重大，海關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得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境外提前推播，確保通關順暢

境外/Overseas



境外集運商 (官方/私人)
配合提供收貨資訊與分裝明細

在貨物上飛機/船隻前，提前傳遞資訊



境內/Taiwan



境內報關業者
透過 EZ WAY 發送
預先委任推播

國內買家

在貨物抵臺前完成
手機 APP 點擊確認



目標達成：防杜冒名報關 + 確保通關順暢

參、修法一：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13條

線上報關委任方式明確化(§12Ⅲ)



1.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CPT)

2.經由實名認證平臺(EZ WAY)



現行誠實申報義務具體化(§13Ⅱ)

進口人預先確認之貨物資訊 = 進口人提供之報關文件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

- 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應檢具委任書；其受固定進出口人長期委任者，得先檢具委任書，由海關登錄，經登錄後，得於報單或轉運申請書等單證上填載海關登錄字號，以替代逐件出具委任書。
- 前項委任書應依海關規定之格式辦理，報關業應切實核對其所載之內容，並自行妥為保存。於保存期間內，海關得隨時要求其提示或查核。報關業不能依海關指定期限提示或查無委任書或委任書內容不實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一項報關委任得以下列線上方式辦理之：
 - 一、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辦理線上個案或長期委任。
 - 二、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由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建置之實名認證平臺辦理線上個案委任。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

- 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時，應依據進出口人提供之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或其他報關文件，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
- 依前(12)條第3項第2款規定辦理線上報關委任者，進口人於實名認證平臺預先確認之貨物資訊，視為進口人提供之前項報關文件。
- 第1項申報內容應先經專責報關人員進行審核無訛，並以經海關認可之密碼或其他適當方法簽證後輸入。
- 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應切實遵照關稅法、關稅法施行細則、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及其他關務法規之規定，詳實填報各項單證書據及辦理一切通關事宜。
- 海關依關務法規規定，通知報關業應予配合辦理之事項，報關業應切實辦理之。

參、**修法二**：空(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進口簡易申報應依循之報關委任方式 (空§17 I、海§18 I)

書面

- 個委(POA=Y)
- 長委

線上

- 個委(EZ WAY、CPT)
- 長委(CPT)

未依前項方式之一完成報關委任，並記錄有案者
(空§17 II、海§18 II)

海關得不受理報關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

- 進口快遞貨物委由報關業者以簡易申報單辦理報關時，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完成報關委任：
 - 一、以書面辦理個案或長期委任；以書面辦理個案委任者，應由報關業者於連線申報時具結報關後依海關要求提示委任書。
 - 二、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辦理線上個案或長期委任。
 - 三、經由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建置之實名認證平臺辦理線上個案委任。
- 未依前項各款方式之一完成報關委任，並於海關通關資訊系統記錄有案者，海關得不受理報關。
- 進出口快遞貨物於報關後放行前依海關要求提示委任書者，得以經報關業者簽認之委任書影本，先行代替原本；海關認有查核必要時，得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要求提示委任書原本。
- 報運進出口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或其他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如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其確受委任報關，且亦無法證明確有實際貨主者，應由報關業者負違章責任。

案例宣導

近期查獲快遞報關業者於管制(C3查驗)區域，偷換(貼)貨上條碼標籤調換貨物出倉，核屬重大違規行為，依關務相關法規，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呼籲業者切勿違法，本關對違規情節重大的快遞報關業者祭出重懲，以嚇阻不法。

肆、美國進口快遞貨物通關新制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 美國進口快遞貨物通關新制

- 為落實「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第2.14條第2項規定，促進雙邊貿易便捷化。
- 針對自美國報運進口價值低於2,500美元之快遞貨物，實施較一般進口更為簡化之通關程序，以降低業者作業成本並加速通關效率。



低於2,500美元之快遞貨物，得以X3簡易申報單通關

適用條件限制：僅限進口報單「裝貨港國別為美國」之快遞貨物。



現行規定

完稅價格上限為
「新臺幣 5 萬元」



全新規定

完稅價格上限放寬為
「等值 **2,500 美元** 」



關港貿單一窗口(GC339)定期公告



匯率基準

報關前一句中間日
(每月5、15、25日，
遇例假日往前推算)之
「臺灣銀行掛牌公告
即期賣出匯率」收盤
價格



計算方式

等值 2,500 美元
× 適用匯率

! 計至元為止，
元以下四捨五入



官方公告與訂閱

關港貿單一窗口
(GC339)將定期公告
每旬適用之新臺幣門
檻，並提供「電子報
訂閱」功能，確保資
訊不漏接



折算範例說明

- 假設115年7月1日至10日期間，適用美元兌新臺幣（賣出）匯率為29.425。
- 計算方式：
 - $2,500\text{美元} \times 29.425 = \underline{73,562.5}$
 - 四捨五入後為73,563。
- 結論：
 - 由於規範要求必須「低於」2,500美元（不包含該數值本身），因此在該旬期間內，向海關報關X3簡易申報單之完稅價格上限即為新臺幣73,562元(含)以下，亦即完稅價格新臺幣73,563元(含)以上，須申報一般報單。



重要例外提醒：涉輸入規定或特定稅捐仍須正式報關

本次僅調整簡易申報單適用價格門檻，仍須注意其他應以一般進口報單通關之情況。

貨物是否涉及輸入規定、
課徵貨物稅等情事？

空(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2條
第1項第1款以外各款情事

否



適用簡易申報單

是



不得使用簡易申報單，仍須以
「一般進口報單」辦理通關



財政部關務署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預計 5 月中旬正式上線，請即刻啟動內部調整作業

為確保新制順利接軌，呼籲各業者提前完成以下三大準備工作：

預計 5 月中旬



1. 系統邏輯修正

盤點並調整現行 X3 報單之申報門檻邏輯與檢核機制。



2. 匯率資料介接

完成與關港貿單一窗口 (GC339) 每旬匯率資料之系統介接或人工查詢作業優化。



3. 報關人員訓練

針對第一線通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熟悉新制適用範圍及例外規定。



海關與業者攜手合作，共創通關雙贏

業者提前推播

民眾即時確認

防杜冒名報關

確保通關順暢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